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51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2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1044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21045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4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14117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4118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7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01925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926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9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15739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74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1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022274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2275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3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21673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674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5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26091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6092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7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8	027127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128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9	026167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68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2741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411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0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4
份额类别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A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00,613.72	3,132,322.06	14,132,935.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489.93	2,937.37	9,427.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00,613.72	3,132,322.06	14,132,935.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89.93	2,937.37	9,427.30
	合计	11,007,103.65	3,135,259.43	14,142,363.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708.33	0.00	10,005,708.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023%	0.0000%	70.74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认购费为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708.33	70.7499%	10,005,708.33	70.7499%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5,708.33	70.7499%	10,005,708.33	70.749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通则康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通则康威发布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4	51,179.52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8	27,901.44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4	22,417.9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2026年10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9,573,567.3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9,573,795.88份的99.99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573,567.3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6年10月13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1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销售费用调整的特别说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次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销售费用相关事项的调整，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费率情况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其他相关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422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423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上述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31日（香港圣诞节、香港新年前夕）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A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2	027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602-605、601A，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611-12、613。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同步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611-12、613。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739,967股库存股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2026-075、2026-086）。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8:00）

4.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55-83185787

6.电子邮箱：ir@inovanc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5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30,000,000	19.79%	2.54%	2025.9.8	2026.10.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9.79%	2.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79.48%	10.21%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79.48%	10.2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